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7號

抗 告 人 許家富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本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6312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
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
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在被長期擾騷之情況下，迫不得幫伊父許
祿忠貸款，其後伊父無法聯絡。伊只是半工半讀的學生，不
可能向相對人貸款這麼高的金額，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許祿忠所共同簽發，並

0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
02 於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經向抗告人及許祿忠提示未獲付款乙
03 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
04 查，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符合票據法之
05 規定，屬有效之本票，而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為准予強制
06 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至抗告人前開所陳，姑不論其
07 所述是否為真，僅係實體上之爭執問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
08 資救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
09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11 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
17 師為代理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8 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劉馥瑄